

政府采购项目

扶风县初级中学后勤服务（二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JL-C-（2509））

采 购 人：_____扶风县初级中学（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_____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4
第四章 商务要求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扶风县初级中学后勤服务（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后勤服务(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JL-C-（2509）

项目名称：后勤服务(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扶风县初级中学餐厅主厨、炊事员、钟点工服务（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73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3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初中教育服务	一标段：扶风县初级中学餐厅主厨、炊事员、钟点工服务（二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0 个月

合同包 2(扶风县初级中学校园保洁、宿管、校工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初中教育服务	二标段：扶风县初级中学校园保洁、宿管、校工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0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扶风县初级中学餐厅主厨、炊事员、钟点工服务（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6）《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1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1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2(扶风县初级中学校园保洁、宿管、校工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扶风县初级中学餐厅主厨、炊事员、钟点工服务（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若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三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本项目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发布后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①“信用中国”网站：须提供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名单并加盖公章。②中国政府采购网：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 （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合同包2(扶风县初级中学校园保洁、宿管、校工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化开标，不见面投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有意向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并打印回执单，报名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磋商文件（*.SXSZF 格式），如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SXSZF 格式），所引起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电子投标，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 5、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31123/d2048104-5dd1-4825-97f0-186cb8450ee5.html>。）；
- 7、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磋商或二次报价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 8、本项目资金形式为面向中小企业整体预留；
- 9、其他要求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扶风县初级中学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城关街道新区北二路

联系方式：153896606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东岭金融广场B座11层1110号

联系方式：187917618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乐萍

电话：18791761830

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扶风县初级中学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东岭金融广场 B 座 11 层 1110 联系方式：18791761830
3	采购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后勤服务（二次） 一标段：扶风县初级中学餐厅主厨、炊事员、钟点工服务（二次） 二标段：扶风县初级中学校园保洁、宿管、校工服务（二次）
4	采购项目编号	HJL-C-（2509）-01/HJL-C-（2509）-02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一标段采购预算：730000.00 元，磋商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磋商处理。 二标段采购预算：350000.00 元，磋商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磋商处理。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采购内容	具体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9	服务期	10 个月
10	磋商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发售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11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2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磋商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18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9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基本户出具银行保函 从供应商公司基本户转出，转入指定账户。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伍仟元整（¥5000.00 元）
		一标段账户信息： 户 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帐号：80602000142101980615540 二标段账户信息 户 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帐号：80602000142101980615541 注（1） 转账时应注明：（项目标段名称或标段编号）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投标人必须将投标保证金的电汇回单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0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签字盖章	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为满足采购项目归档要求，本项目将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并行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只须提供电子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供应商补交一正一副纸质响应文件、U 盘一份(备案用)。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一律采用 A4 纸装订成册（禁止使用活页），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

24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电子版投标
25	磋商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
27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提交
28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磋商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 19 开标室

（二）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扶风县初级中学
- 2、采购代理机构：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磋商采购文件组成：磋商采购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1-2、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
- 1-4、商务要求
- 1-5、合同草案条款
- 1-6、响应文件格式

2、磋商采购文件的获取：磋商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采购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

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供应商在获取磋商采购文件后，对磋商采购文件有疑问，或者需澄清的事项，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3 日按磋商采购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且作为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否则，视为认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

5、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1-1、本次磋商的内容为后勤服务（二次）。各标段供应商应对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在其中选项，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1-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按照给定的采购内容按要求列出实施方案等。

1-3、说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施计划及服务措施。

1-4、列出同类项目的业绩。在磋商采购响应文件中附有合同等相关证明资料。

1-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1-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磋商资格：

2-1 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2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2-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若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三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本项目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6 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发布后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①“信用中国”网站：须提供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名单并加盖公章。②中国政府采购网：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2-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2-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2-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条件，资格审查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1、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采购文件格式编写，并对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3-1-1、对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3-1-2、磋商报价表。

3-1-3、分项报价表。

3-1-4、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出具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备磋商活

动要求的资格，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保障制度，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且质量有保证等。

3-1-5、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3-1-6、供应商为完成本次采购任务编制的实施方案。

4、磋商报价：

4-1、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第一次磋商总报价、服务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4-2、磋商报价为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各项服务。

4-3、磋商的最终报价是完成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一次性包死。

4-4、凡因供应商对磋商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4-5、最低报价不是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唯一条件。

4-6、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7、磋商最终报价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磋商的最终报价。

4-8、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9、第一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4-10、供应商在二次磋商报价后分项报价表中的各分项报价根据磋商二次总报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降。

4-11、供应商在磋商期间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磋商有效期

5-1 磋商有效期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能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5-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日起90 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与签名

4.1 为满足采购项目归档要求，本项目将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并行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只须提供电子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成交供应商补交一正一副纸质响应文件、U 盘一份（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4.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下载网址：<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10603/0214cb83-88bf-4c>

ac-a383-881c0900606d.html,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11013/188342c7-84a9-4c17-91d8-eb222e7ae4db.html>;

（3）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五、磋商保证金交纳及退还

5.1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5.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5.3 提交保证金后，各供应商须将其交纳保证金转账凭证（银行回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印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5.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退还申请；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号码：875442034@qq.com），在收到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退还申请。

5.5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5.5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六、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2、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 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比例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2-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采购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采购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2-3、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5、参与磋商结果报告的起草；

2-6、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7、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8、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精神，有权对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3、磋商小组的职能：

3-1、审查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2、与各供应商就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技术指标、实施方案、磋商报价、同类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磋商；

3-3、依据采购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3-4、排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3-5、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4、竞争性磋商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先将各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及有关内容进行记录。

5、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6、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6-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6-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6-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6-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6-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七、磋商评审办法及内容

1、磋商评审原则：

1-1、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实施方案先进可行；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

1-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可实施性原则；

1-3、择优选择资格齐全、价格合理、质量可靠、服务期有保证的成交供应商；

2、资格审查：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条件，由采购人代表与评标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3、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无效文件处理：

- 3-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份数提交的；
- 3-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3、磋商响应文件出现重大负偏离的；
- 3-4、磋商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
- 3-5、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4-1、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
- 4-2、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 4-3、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 4-4、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记录第一次磋商报价、供应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磋商承诺、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等阶段。通过资格审查确定进入磋商的供应商，只有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供应商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5-1、记录第一次报价：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服务期等内容由记录人进行记录。

5-2、供应商资格审查：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采购人代表及评标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进行审查，对于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必备资格或资格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规定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5-3、磋商过程：磋商小组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商务、报价、实施方案等内容进行一对一的磋商。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商务、价格、服务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授权范围内。磋商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5-4、各供应商对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问题予以澄清说明，做出承诺，同时对报价及构成再作成本分析、核算，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二次报价。

5-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磋商内容进行确认。

5-6、磋商小组以磋商采购响应文件、磋商承诺内容、二次报价为依据，按照评审办法，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6、评审方式：采用综合评分法。

6-1、技术评审：对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主要包括拟投入的人员组成、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等。

6-2、商务评审：对磋商报价、商务响应等的评审。

按照上述工作顺序，由磋商小组进行记名打分，计算供应商各分项有效得分，其合计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并选定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7、政策及其他规定

7-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7-1-1、7-1-2、7-1-3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7-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注：本次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价格再不做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1-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1-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7-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7-2-1、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7-2-2、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7-2-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7-2-4、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7-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7-3-1、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 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并办理相关业务。

注：供应商同时具备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价格评分标准的，以最优的计取，不重复享受政策。

8、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

评审因素及权值：（一标段：扶风县初级中学餐厅主厨、炊事员、钟点工服务（二次））

评分因素	权值	评分要素
磋商报价	30	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为有效报价；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30%×10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见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前附表
技术方案	65	1、人员配置：人员配置合理齐全得 0-15 分； 2、服务方案：服务方案按详细程度得 0-15 分； 3、食品安全保障措施：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合理清晰得 0-15 分； 4、服务效率与应急预案：服务效率与应急处置预案合理清晰得 0-10 分； 5、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合理清晰得 0-10 分。
业绩	5	提供 2022 年 9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其合同，每提供 1 个得 2.5 分，共 5 分。

评审因素及权值：（二标段：扶风县初级中学校园保洁、宿管、校工服务（二次））

评分因素	权值	评分要素
磋商报价	30	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为有效报价；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30%×10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见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前附表
技术方案	65	1、人员配置：人员配置合理齐全得 0-15 分； 2、各岗位服务细则：服务细则按详细程度得 0-15 分； 3、卫生与安全管理方案保洁：按计划合理清晰得 0-15 分； 4、应急与人员管理方案：方案合理得 0-10 分； 5、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合理清晰得 0-10 分。
业绩	5	提供 2022 年 9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其合同，每提供 1 个得 2.5 分，共 5 分。

9、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打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出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八、确定成交单位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从磋商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确认书”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采购代理机构将磋商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九、合同

1、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承诺内容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九、成交服务费

1、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2、成交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收取。

十、磋商纪律要求

1、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一、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十二、其它

1、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或在评审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磋商开始到成交供应商确定前，磋商小组、采购人及有关人员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它信息。否则，按相关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送采购监督机构予以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内容：

一标段：扶风县初级中学餐厅主厨、炊事员、钟点工服务（二次）

（一）人员配置清单

岗位	数量	核心工作范围
主厨	3 人	负责餐厅每日餐食菜谱设计（需符合初中生营养标准）、主副食材加工烹饪、餐食口味与质量把控，以及炊事员烹饪技术指导等
炊事员	17 人	配合主厨完成食材清洗、切配、餐具清洗消毒、餐厅后厨卫生清洁（含操作台、储物间、设备日常维护等），协助分餐及餐后残渣清理
钟点工	10 人	主要负责学生就餐期间的餐桌清洁、餐食补充分发、就餐秩序引导，以及非就餐时段的餐厅地面保洁、餐具临时整理等辅助工作（工作时段需与学校就餐时间匹配，如早餐 6:00-8:00、午餐 11:00-13:00、晚餐 17:00-19:00）

（二）服务期限与范围

服务期限：10 个月。

服务范围：覆盖扶风县初级中学全体在校学生及教职工的日常三餐供应，含正常教学日、周末补课（如有）及学校安排的临时集体用餐需求（如运动会、家长会等）。

二、服务质量要求

食品安全管理：

食材处理：严格遵守《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主厨需监督食材采购验收（协助甲方核对食材供应商资质及检疫证明），炊事员需按“生熟分开、荤素分开”原则处理食材，避免交叉污染；

操作规范：后厨区域需保持整洁，刀具、砧板、容器等按标识分类使用，每日餐后对后厨地面、操作台、设备进行彻底清洁消毒（甲方可随机抽查，留存消毒记录）；

餐食质量：主厨需确保餐食口味稳定，无变质、夹生、异物等问题，每餐供应前需留存样品（冷藏保存 48 小时，甲方监督）。

服务效率要求：

就餐保障：早餐需在学生早读前 30 分钟准备就绪，午晚餐需在学生下课前 15 分钟完成分餐准备，避免学生长时间排队；

应急响应：如遇食材临时短缺、设备故障等问题，主厨需在 1 小时内提出替代方案并报甲方批准，炊事员、钟点工需配合应急处置，确保餐食供应不受影响。

卫生标准要求：

个人卫生：所有服务人员工作期间需佩戴口罩、工作帽、手套，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不得在工作区域吸烟、玩手机；

环境卫生：钟点工需在每餐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餐桌清洁（无食物残渣、油污），每日对餐厅地面进行 2 次拖扫（就餐前后各 1 次），每周配合甲方进行 1 次深度清洁（含门窗、墙角、排气扇等）。

三、交付与保障要求

物资保障：中标方需为服务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如防滑鞋、围裙、手套等），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厨具、清洁用品（需经甲方审核品牌及质量）；

应急保障：中标方需制定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如食物中毒处置流程）、人员短缺应急预案（如遇服务人员请假，需提前安排替补人员，确保岗位不空缺），并报甲方备案；

售后服务：服务期内，中标方需设立 24 小时服务热线，接到甲方反馈问题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场处理（如餐食质量投诉、设备故障协助等）。

二标段：扶风县初级中学校园保洁、宿管、校工服务(二次)

（一）人员配置清单

岗位	数量	核心工作范围
保洁	7 人	负责校园公共区域清洁（含教学楼走廊、楼梯、卫生间，操场、绿化带，行政楼公共区域），垃圾清运（每日定时收集各区域垃圾桶，运输至校园指定垃圾站），以及特殊场景清洁（如雨后积水清理、节日活动后场地复原）
宿管	4 人	负责校日常安全巡查，作息秩序维护，入住与退宿管理，应急事件处理等。
校工	1 人	负责校园基础设施日常维护（如教室门窗、桌椅、照明设备简单维修），物资搬运（教学用品、办公用品、活动器材运输），以及校园安全辅助（配合保安进行校门值守、校园巡逻，协助处理突发安全事件）

（二）服务期限与范围

服务期限：10 个月。

服务范围：覆盖扶风县初级中学整个校园区域，服务时段需匹配学校作息（如保洁需在学生早读前完成公共区域首轮清洁，宿管需 24 小时值守，校工需配合学校教学及活动时间提供服务），含正常教学日、周末（如遇补课或活动需正常服务）及法定节假日（根据学校安排调整服务强度）。

二、服务质量要求

保洁服务质量：

清洁标准：教学楼走廊、楼梯每日清洁 2 次（早读前、放学后），地面无灰尘、污渍、积水，墙面无涂鸦、蛛网；卫生间每 2 小时巡查清洁 1 次，洗手台、镜面无积水污渍，便池无堵塞、异味，垃圾及时清运；操场、绿化带每日清洁 1 次，无白色垃圾、枯枝落叶，垃圾桶外无散落垃圾；

工具管理：清洁工具需分类存放（如抹布按区域区分使用，工具间保持整洁），清洁剂需定点存放并张贴标识，避免学生接触；

特殊要求：每月配合学校进行 1 次校园深度清洁（如擦拭教学楼门窗、清理绿化带杂草），传染病高发期（如流感季）需增加公共区域消毒频次（每日至少 2 次，使用学校指定消毒剂）。

宿管服务质量：

日常管理：每日早 6:30 前督促学生起床，晚 10:00 前完成查寝（记录未归、违纪学生信息，15 分钟内反馈至班主任），每周检查 1 次宿舍内务（按学校标准评分，不合格者督促整改）；

安全管理：每日早、中、晚各巡查 1 次宿舍区消防设施（灭火器压力正常、消防栓无遮挡），每晚检查宿舍用电情况（杜绝使用电炉、电暖器等违规电器），发现安全隐患 1 小时内上报学校后勤部门；

服务响应：学生提出维修需求（如水龙头漏水、门锁损坏），需在 30 分钟内记录并反馈至校工或后勤部门，跟踪维修进度直至问题解决。

校工服务质量：

维修服务：接到设施维修需求后，普通问题（如更换灯泡、修理桌椅）需在 2 小时内到场处理，复杂问题（如门窗损坏）需在 1 小时内反馈并制定维修计划，维修完成后需让使用部门签字确认；

物资搬运：教学用品、办公用品搬运需在学校指定时间内完成（如开学前 1 周完成教材搬运），搬运过程中需轻拿轻放，避免物资损坏；

安全辅助：配合保安在上学、放学高峰期值守校门（维护学生进出秩序），每日配合巡逻 1 次（重点检查校园围墙、偏僻区域安全），遇突发情况（如学生翻越围墙、外来人员闯入）需第一时间制止并上报。

三、交付与保障要求

物资保障：中标方需为服务人员配备符合安全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保洁配防滑鞋、手套、口罩，宿管配值班制服，校工配维修手套、安全帽），提供清洁工具、维修工具及耗材（如清洁剂、螺丝、灯泡），所有物资需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使用；

应急保障：中标方需制定应急方案（如保洁人员短缺时的替补方案、宿管应对学生突发疾病的处置流程、校工处理设施故障的应急措施），报甲方备案，确保服务不中断；

售后服务：服务期内，中标方需设立服务专线（工作时间 30 分钟内响应，非工作时间 2 小时内响应），接到甲方反馈问题后，保洁、校工问题 4 小时内解决，宿管问题 2 小时内解决，复杂问题需出具解决方案并明确完成时限。

第四章 商务要求

1、质量要求：合格。

2、服务期：10 个月

3、合同价款：

3.1 合同总价包括：项目实施费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4、付款方式：

4.1、付款方式：甲乙协商。

4.2、结算方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直接结算，发票直开采购人。

4.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项目检验与验收

5.1、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5.2、验收须以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6、合同争议的解决

6.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6.2、采购人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磋商响应标准、磋商响应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6.3、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鉴证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

7、违约责任

7.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

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7.2、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不符合磋商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人员或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扶风县初级中学

乙方：（成交单位名称）

一、合同内容：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为项目实施费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乙方提供每场演出资料：包括现场正面全景、观众观看演出照片、演出节目单等，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根据实际演出场次支付。

2、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服务条件：

1、服务地点：

2、服务周期：

五、质量保证：

1、安全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

2、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服务方案规范及服务质量要求进行服务工作，采购人在服务过程中起到配合、监督及管理的作用。

3、在服务期内，如果发现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质量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竞争性磋商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___份，备案___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4、生效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是磋商供应商的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逐一做出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注：非独立企业法人参与本次磋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涉及到法人签字盖章的部分均可由负责人签字盖章，授权书格式参照法人代表授权书。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HJL-C-（2509）

标段编号：

扶风县初级中学后勤服务（二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标段名称：

磋商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 间： 二〇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磋商方案说明
- 五、商务偏离表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七、磋商保证金
- 八、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项目标段编号）磋商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4、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6、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有关于本磋商采购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标段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磋商供应商	报价内容	总报价（元）	服务期
合计：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注：1、报价应按磋商总价填写，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各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上表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自行编制分项报价表

磋商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磋商方案说明

一、项目实施方案依据“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及评审方法进行编制。

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三、内容不限于此，供应商可补充。

注意：磋商方案是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的重要依据，请结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关于采购项目要求及磋商办法进行认真编制。

五、 响应偏离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磋商项目标段编号：

序号	磋商采购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注：1. 本表应严格按照“第四章 商务要求”中所包含的商务条款填写；“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为供应商所响应的商务条款；“偏离及其影响”填写：优于或低于，若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可不用在此表列出，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必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若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三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本项目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发布后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①“信用中国”网站：须提供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名单并加盖公章。②中国政府采购网：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 （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时提供，被授权人参与本次磋商的，本页可删除。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磋商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全权代表，就（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 话：_____电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授权日期：_____

（注：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不得少于90天）

说明：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参与本次磋商的，本页可删除。

3.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本授权书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____90____天。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____月____日____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若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三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本项目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发布后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①“信用中国”网站：须提供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名单并加盖公章。②中国政府采购网：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七、磋商保证金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本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二及附件三。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其他资料

1、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2、投标声明书

致：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目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若有）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复印件(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提供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4、供应商声明书

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标段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5、供应商 2022 年9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日期

注：1、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2、磋商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申请被拒绝。

3、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